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95年6月15日系教評會制定

98年5月25日系教評會修訂

98年6月1日公布施行

101年4月25日期中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訂

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原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應用英語系(科)之主管即系主任，專科部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。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。如現任系主任中途因故出缺，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。
- 三、系主任遴選須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取同意票數較高前二至三名報請院長呈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四、系主任任期三年，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。連任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後呈報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新任主任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系教評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遴選委員會負責研擬系主任遴選要點及核定系主任候選人名單。
 - (二)本系副教授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皆為符合資格之系主任候選人，全系符合候選資格者皆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 - (三)系主任之投票會議通知，至少須於投票五日前，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，經三分之二以上(含)教師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同意權投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